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嗣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現行條文。為因應都市更新條例(下稱都更條例)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為配合都更條例內容修正，並符合目前整建維護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辦法條文。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都更條例第三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修正第三條所援引都更條例之條次及款次。(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 (二) 考量本市房屋老化嚴重，約六成以上屋齡超過三十年，本府本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公告，提供耐震結構補強之補助方案，故於第六條第一項附表增列「耐震結構補強工程」補助項目，以茲明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附表)
- (三) 考量補助比例之一致性，修正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鼓勵提高民眾申請意願。同時增訂本府公告整建住宅，得酌予提高補助金額上限至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 (四) 修正實施者申請文件不齊之補正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項)
- (五) 增訂同一建築基地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標明部分建築物名稱辦理整建或維護時，可分別申請補助。另為免同一申請案已申請本辦法以外之補助，而有重複補助之嫌，爰將現行條文「得不予補助」修正為「重複補助項目應予扣除」。(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
- (六) 考量實務運作情形，係自本府第二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實施後續列管作業，爰將現行條文「工程竣工查驗後」修正為「本府第二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於五年內不得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四六九二五號令發布。